

普通股股票代碼：1467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EX-RAY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 六月 十六 日

壹、開會議程	頁次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5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11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17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24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37
七、財務報告	51
八、虧損撥補表	68
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69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76
十一、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80
十二、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82
十三、股東提案事項	82

壹、開會議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 點：台南市仁德區義林路 126 號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

三、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報告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貳、承認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參、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討論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伍、散 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8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0頁。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背書保證責任限額為新台幣2,445,524仟元，實際背書保證總額為1,417,041仟元。

(二)本公司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金貸與總額限額為新台幣978,210仟元，已貸與之總額為30,900仟元。

(三)謹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提報股東會。

四、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三第11~16頁。

五、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

(一)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九年二月十二日金管證發字

第1080341134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四第17-23頁。

六、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

(一)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五第24-36頁。

(三)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九年二月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六第37-50頁。

貳、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竣事，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在案，檢附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及附件七第 51~67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以下同)139,948,141 元，本期淨損 171,877,499 元、其他綜合損失 4,028,956 元、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1,789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10,000 元、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254,042,974 元，合計待彌補虧損數為 61,263,411 元。

(二)請參閱虧撥補表如附件八第 68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擬多角化經營增加營業項目，另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自一一〇年起董事選舉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69~75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規定，擬修訂相關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十第 76~79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80~81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散會

貳、附 件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108 年對全球經濟來說，實在是動盪不安的一年，美國聯準會連續升息，造成美元長、短期利差大幅縮窄，甚至短暫反轉，強烈預示經濟即將步入衰退；歐洲也因為英國脫歐期限，以及歐洲央行停止量化寬鬆，不確定性大幅增加。美中貿易戰急遽升溫，台灣多數製造業仍將美中貿易戰列為不利影響因素之首，特別是傳統產業如紡織、石化、鋼鐵等，相關之供應鏈必須重組及安排。

南緯公司雖為了因應諸多不確定因素，積極佈局全球，除了轉移訂單至越南隆安廠，史瓦帝尼王國於 107 年元月起恢復「非洲成長暨機會法(AGOA)」之資格，本公司設立新公司並重整廠房，積極開始恢復產能，藉此分散風險，惟仍無法完全避免美中貿易戰爭的影響。

近年來受到中美貿易戰、歐洲市場景氣低迷、實體通路大幅縮減等貿易情勢影響，台灣紡織業可說是面臨多重的新挑戰。南緯公司憑藉過往整合完成內部資源及代工能力，多國產銷供應網路供應產品的靈活運籌及風險控管，仍能在紡織業的紅海當中佔有一席之地；但是面對新興國家的競爭，如何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創造新的產品，實是客不容緩的情勢；南緯公司將持續提升 ODM 業務之能力，有效提升本公司業務價值，深化有市場價值的設計、研究發展及市場拓銷，促成更多有價值的新產品及服務誕生。

展望未來，109 年仍然是深具挑戰性的一年，除維持過往南緯公司經營團隊以「TSVAC 南緯無縫增值鏈 (Texray Seamless Value Added Chain)」模式，發揮競爭強勢外，亦將子公司整併降低管理成本和管理流程，加強跨產區間之溝通及綜效，有效降低經營成本，全面提升品質與效益，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和利益。

二、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為了有效掌握市場，因應快速反應的需求，南緯公司重新調整各區域公司之角色與功能：

- (1)台灣營運總部以提升全球運籌優勢、持續開拓新型態的客戶、增加盈利及擴大營運規模為目標，強化內部產銷協調效益、加大採購議價能力，擴大拓展機能性產品之開發及業務，以提升企業整體利益。
- (2)為因應中國織品及服飾內銷市場不斷成長，本公司積極調整產品種類及更新機具設備，除積極開發內需市場外，亦對既有之外銷業務內容逐步調整，將獲利能力較佳的產品留在中國生產，同時調撥及增加產能，爭取中國內銷市場的商機。

(3)在非洲產區方面，透過穩健之織染及成衣垂直整合優勢及特色產品，成功開拓非洲內銷市場，本公司持續添購和更新機具設備，使產品類別更有特色、更加豐富化，提供給客人更多優質之選擇，持續拓展客戶及提升市場占有率；並增設外銷歐美的產線擴大競爭力。

(4)善用越南豐沛且具競爭力的人力資源，故關閉柬埔寨廠，集中於越南，將持續擴大產能穩定質量。

(5)在美墨產區中，墨西哥工廠已拓展新的成衣產能，藉地利之便，成為因應美國市場之免關稅快速供應基地，爭取產區快速的產銷均衡成長獲利。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109年度財務預測。

四、獲利能力分析

南緯公司雖在108年面臨織品及服飾產業嚴峻的挑戰，然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仍得以維持其毛利率。另在營業費用有效管控下，雖因南非幣及墨西哥幣匯率大幅波動，本公司的營運仍能保持穩健；在海外投資部分，因華東產區的產品調整及設備更新後，拓展市場尚需時間驗證外；另墨西哥產區亦需時間調整其營運模式等因素，雖然 109年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改變了整個消費市場，全球經濟幾近停滯，成衣實體店面消費隨著封城等政策，紛紛暫停運作，各大廠牌延遲甚至取消訂單，本公司在此狀況下，將適時檢討公司的製造單位，對於難以創造獲利的單位，將採取止損的策略，通盤檢討佈局，培植獲利單位。

五、研究發展狀況

世界環保意識的興起，人們對於此議題也相對更加重視，南緯於2019年新設子公司投入研發資源在環保高清低溫印花的技術，以節省能源，降低碳排放及污染的全新製程，為環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南緯知名的TCool長效涼感紗線的延伸系列商品也持續推出，其中包含兼具涼感與超輕柔手感的TCool+Modal，以及涼感及高殺菌除臭效果的TCool C&C系列皆廣受國際知名品牌的愛用。

在智慧紡織的領域，本年度以專業全身動態即時監測的技術與國際知名品牌及國際知名衝浪選手合作，進入測試與推廣應用的階段，在專業運動分析及娛樂應用上將會在未來帶給品牌與消費者不同的體驗。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楊維漢



會計主管：吳健中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
暖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一
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
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鑑
核。

此致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李木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一、第一項酌做文字修正。 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u>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u>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酌修文字調整，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u>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規定。<u>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u>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規定。	酌修文字調整，以符法制作業。

附件三（修訂前）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106年11月11日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八 條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二、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三、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受讓

四、非經理人之委任、解任、考核、獎懲、升遷、退休及報酬

五、公司之組織架構及經營策略

六、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之規定授權事項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八、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九、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十、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 九 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規定。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增訂第二項。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u>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	一、現行第二項前段修正移列第一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三)，修正本項內容。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後段修正移列第三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四)，修正本項內容。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二)，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五)，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u>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u>，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六)，修正第二項內容。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本程序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同意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五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七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八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

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十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五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廿二之一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

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 廿 二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廿 三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廿 四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廿 五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廿 六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 廿 七 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信。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 廿 八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 廿 九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 <u>獨立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替代監察人。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簡稱 ISO) 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 第 3.7 項及第 5.1.1 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 <u>定期分析及評估</u> 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 本公司 <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 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一、參酌 ISO 37001 第 4.5.1 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 4.5.2 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為協助本公司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SO 37001、GRI 205: 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一、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 7.2.2.1 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 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建議本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例如：第 4.5.4 項留存執行反賄賂風險評估之相關文件；第 5.2 項反賄賂政策應載明於文件；第 7.3 項有關保存反賄賂訓練程序、內容、時間及參與人員之文件。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獨立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替代監察人。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獨立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替代監察人。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獨立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替代監察人。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獨立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替代監察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獨立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	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權)	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替代監察人。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獨立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	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替代監察人。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u>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一、參酌 ISO 37001 第 5.3.2 項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第 9.4 項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三、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替代監察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 <u>獨立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替代監察人。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u>獨立董事</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之董事、 <u>獨立董事</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公司董事、 <u>獨立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 <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 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 <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一、參酌 ISO 37001 第 9.2 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例如：第 9.2.2 項 a 款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頻率、方法；第 9.2.2 項 b 款定義每次稽核的標準和範圍；第 9.2.3 項稽核應基於風險運作；附錄第 A.16.3 項選擇稽核對象可依據其風險決定)，修正本條第二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二、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第 9.2.2 項 d 款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
第廿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 <u>獨立</u>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中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中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替代監察人。
第廿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公司應定期對董事、 <u>獨立</u>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公司應將誠信經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公司應將誠	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替代監察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廿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一、參酌 ISO 37001 附錄第 A.18.8 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 二、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 三、參酌 ISO 37001 第 8.9 項 c 款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 四、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替代監察人。
第廿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替代監察人。
第廿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各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	考量本公司已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俾符實務運作。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其適用範圍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律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八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九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十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

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

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廿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廿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

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廿三條

檢舉制度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廿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廿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廿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廿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 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 <u>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u> ，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1.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所定之範圍，並考量第四條業對「利益」明訂其定義修正。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 <u>監察人（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五條 專責單位 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 <u>管理部為專責單位</u> （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	本公司 <u>管理部專責</u> （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有關專責單位之設置及其職掌事項，修正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u>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條。 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 3.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 4.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u>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u>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其他商業行為或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1. 條次調整(由原第七條移列)。 2. 酌做文字調整(刪除第一款內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習俗所為者。 <u>二、</u>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u>三、</u>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u>四、</u>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u>五、</u>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u>六、</u>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第四條</u>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u>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u> <u>二、</u>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u>三、</u>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u>四、</u>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u>五、</u>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u>六、</u>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	1. 條次調整(由原第八條移列)。 2. 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本文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慰勞等。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八條 禁止疏通 費及處理 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 <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 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條次調整(由原第九條移列)。
第九條 政治獻金 之處理程 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條次調整(由原第十條移列)。
第十條 慈善捐贈 或贊助之 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條次調整(由原第十一條移列)。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u>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1. 條次調整(由原第十二條移列)。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 3.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1. 條次調整(由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移列)。 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7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 交易及保 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u>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條次調整及酌修文字（合併原第十六條並新增文字）。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 示誠信經 營政策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1. 條次調整（由原第十七條移列）。 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 關係前之 誠信經營 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條次調整（由原第十八條移列）。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 象說明誠 信經營政 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	條次調整（由原第十九條移列）。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 誠信經營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	條次調整（由原第二十條移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交易	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 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條次調整(由原第二十一條移列)。
第廿一條 公司人員 涉不誠信 行為之處 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6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 <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u>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有關檢舉制度之規定新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 <u>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 <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u>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 <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第廿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	條次調整(由原第二十三條移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廿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1. 條次調整(由原第二十四條移列)。 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關高階主管建立企業誠信風氣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第廿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	1. 條次調整(由原第二十四條移列)。 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七條有關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修正本條內容。
第廿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移至第二十四條)。
第廿六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考量修訂時間已於「文件修訂履歷」載明，故刪除此條文。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程序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同意

第 一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二 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三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四 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五 條 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管理部專責（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六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其他商業行為或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七 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八 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 九 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十 條 政治中立之立場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一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二條 董事會義務及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三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四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六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七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八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九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一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二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

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廿三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廿四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廿五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廿六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成衣紡織產業，為強化國際競爭力，經營策略採全球佈局，增設海外多點產銷供應鏈，而受各國當地法令及政經變異之影響程度大幅增加，故其收入認列係屬高度關注事項。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並執行收入細部測試、抽查訂單、出貨、發票、應收帳款及收款作業等有關記錄，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性。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於財務報導日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有關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為211,612千元，考量其交易對象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故其客戶信用風險之管理係屬重要。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查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授信評估及應收帳款保險作業等有關控制機制，並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過去收款經驗及檢視期後收款記錄。另取得應收帳款保險合約、管理當局提供之保險明細及客戶授信及往來資料等，以確認應收帳款之減損已允當評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簡 夢 聰
張 世 欽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5,302	2	\$ 82,21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25	-	1,35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1,793	-	38,75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11,612	5	271,218	5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9,000	2	216,94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514	-	6,9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2,319	1	166,91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6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235,120	5	218,555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97,872	4	183,607	4
1460 特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	-	282,00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0	-	201	-
14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61,190	5	123,240	2
	<u>1,149,187</u>	<u>24</u>	<u>1,591,971</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799,770	59	2,713,422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36,906	11	547,72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9,595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28,719	3	113,396	2
1780 無形資產	5,387	-	9,8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884	-	6,23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15,223	2	113,710	2
	<u>3,631,484</u>	<u>76</u>	<u>3,504,332</u>	<u>69</u>
資產總計	<u>\$ 4,780,671</u>	<u>100</u>	<u>\$ 5,096,3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0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571,722	12	\$ 620,489	12
1010 合約負債—流動	13	-	36,623	1
1020 應付票據	59,664	1	55,801	1
1030 應付帳款	210,719	4	340,165	7
1040 其他應付款	36,311	1	20,728	-
105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91,079	2	126,617	2
106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3	-	790	-
107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8,705	-	4,114	-
10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7,476	-	-	-
109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28,800	1	176,000	3
11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3,203	-	2,614	-
	<u>1,018,455</u>	<u>21</u>	<u>1,383,941</u>	<u>26</u>
非流動負債：				
120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188,200	25	1,198,400	25
121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5,289	1	69,050	1
122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2,407	1	-	-
1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9,496	1	29,345	1
12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00	-	2,960	-
	<u>1,316,692</u>	<u>28</u>	<u>1,299,755</u>	<u>27</u>
負債總計	<u>2,335,147</u>	<u>49</u>	<u>2,683,696</u>	<u>53</u>
權益(附註六(十五))：				
1300 普通股股本	2,336,247	49	2,336,247	46
1310 資本公積	235,155	5	235,155	5
1320 保留盈餘	307,142	6	228,457	4
1330 其他權益	(433,020)	(9)	(387,252)	(8)
	<u>2,445,524</u>	<u>51</u>	<u>2,412,607</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80,671</u>	<u>100</u>	<u>\$ 5,096,303</u>	<u>100</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851,433	100	3,550,7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u>2,406,771</u>	<u>84</u>	<u>3,104,913</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444,662	16	445,852	1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0,250)	-	(10,891)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u>10,891</u>	<u>-</u>	<u>8,610</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45,303</u>	<u>16</u>	<u>443,571</u>	<u>13</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49,611	9	270,623	8
6200 管理費用	124,105	4	133,17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032</u>	<u>1</u>	<u>10,456</u>	<u>-</u>
	<u>384,748</u>	<u>14</u>	<u>414,249</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60,555</u>	<u>2</u>	<u>29,32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18,339	1	17,1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50,613	2	184,247	5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854	-	3,9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37,034)	(8)	(240,413)	(7)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九))	<u>(33,422)</u>	<u>(2)</u>	<u>(41,608)</u>	<u>(1)</u>
	<u>(196,650)</u>	<u>(7)</u>	<u>(76,715)</u>	<u>(3)</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36,095)	(5)	(47,393)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35,782</u>	<u>1</u>	<u>13,134</u>	<u>-</u>
本期淨損	<u>(171,877)</u>	<u>(6)</u>	<u>(60,527)</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29)	-	(5,134)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2,746	9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60	-	(24,906)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935)	-	(4,76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57,442</u>	<u>9</u>	<u>(34,802)</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586)	(2)	(94,828)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2,586)</u>	<u>(2)</u>	<u>(94,828)</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04,856</u>	<u>7</u>	<u>(129,630)</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979</u>	<u>1</u>	<u>(190,157)</u>	<u>(6)</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4)		\$ (0.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楊維漢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洋兄弟煙草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及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不動產、其他增值	與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損失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2,102,622	231,746	166,655	201,749	70,119	208,285	(516,852)	(8,976)	-	-	-	-	-	(256,923)	2,365,730	
本期淨損	-	-	-	-	(60,327)	(60,327)	-	-	-	-	-	-	-	-	(60,3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63)	(5,363)	(94,828)	(29,439)	-	-	-	-	-	(124,267)	(129,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890)	(65,890)	(94,828)	(29,439)	-	-	-	-	-	(124,267)	(190,1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29)	-	-	-	-	-	-	-	-	-	-	-	-	(329)	
現金增資	233,625	3,738	-	-	-	-	-	-	-	-	-	-	-	-	237,3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938)	(3,938)	-	3,938	-	-	-	-	-	3,938	-	
與特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損益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36,247	235,155	166,655	201,749	(139,947)	228,457	(61,680)	(34,477)	-	(258,905)	258,905	-	(387,252)	2,412,607		
本期淨損	-	-	-	-	(171,877)	(171,877)	-	-	-	-	-	-	-	(171,87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29)	(4,029)	(52,586)	(1,275)	-	262,746	-	-	208,885	204,8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906)	(175,906)	(52,586)	(1,275)	-	262,746	-	-	208,885	32,97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按收購或出售價格面價值差額	-	-	-	-	(62)	(62)	-	-	-	-	-	-	-	-	(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10	610	-	(610)	-	-	-	-	(610)	-	-	
與特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損益	-	-	-	-	-	-	-	-	-	4,862	(258,905)	-	(254,043)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36,247	235,155	166,655	201,749	(254,043)	254,043	(664,266)	(36,362)	-	267,608	-	-	(433,020)	2,445,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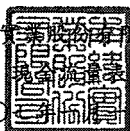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楊華漢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健中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6,095)	(47,3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081	26,114
攤銷費用	3,666	2,72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283)	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30	35
利息費用	33,422	41,608
利息收入	(4,854)	(3,907)
股利收入	(97)	(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37,034	240,4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3)	(163,0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78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2,304)	-
已實現銷售(利益)損失	(641)	2,28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0,420)	-
其他收入	(788)	(7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5,743	146,9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964	(2,04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0,889	(5,97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7,942	(143,532)
其他應收款減少	3,414	3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4,597	(91,542)
存貨(增加)減少	(16,565)	42,812
預付款項增加	(13,472)	(146,52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	28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70)	(1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2,360	(346,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6,610)	30,600
應付票據增加	3,863	7,62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9,446)	87,29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583	(26,547)
其他應付款減少	(23,718)	(2,6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7)	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9	(1,62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878)	(7,019)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660)	7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5,304)	88,5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7,056	(257,793)
調整項目合計	362,799	(110,8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6,704	(158,246)
收取之利息	4,854	3,907
收取之股利	97	75
支付之利息	(33,116)	(41,562)
支付之所得稅	(43,390)	(12,2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5,149	(208,101)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6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7,447)	(113,95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0,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21,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31)	(6,3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	239,106
取得無形資產	-	(8,75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7,950)	(49,177)
收取之股利	5,754	2,3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301	133,1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27,631	1,867,824
短期借款減少	(1,476,398)	(1,843,05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49,928)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	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67,400)	(339,350)
租賃本金償還	(7,054)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3)	(110,000)
現金增資	-	237,363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339,6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3,364)	92,5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914)	17,5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216	64,6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302	82,2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楊維漢



會計主管：吳健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緯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緯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緯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緯集團為成衣紡織產業，為強化國際競爭力，經營策略採全球佈局，增設海外多點產銷供應鏈，而受各國當地法令及政經變異之影響程度大幅增加，故其收入認列係屬高度關注重事項。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南緯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南緯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並執行收入細部測試、抽查訂單、出貨、發票、應收帳款及收款作業等有關記錄或發函詢證主要客戶之銷貨紀錄，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性。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於財務報導日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有關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緯集團應收帳款金額為1,058,776千元，考量其交易對象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故其客戶信用風險之管理係屬重要。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南緯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查南緯集團之客戶授信評估及應收帳款保險作業等有關控制機制，並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過去收款經驗及檢視期後收款記錄。另取得部份投保地區應收帳款保險合約、管理當局提供之保險明細及客戶授信及往來資料等，以確認應收帳款之減損已允當評估。

其他事項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緯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孝聰



張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108.12.31		107.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存款現金(附註六(一))	\$ 843,457	12	870,86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25	-	1,35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5,438	-	42,88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七及八)	1,058,776	15	1,039,052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93,436	1	221,55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88	-	37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1,313,042	20	1,421,077	20
1410 預付款項	132,622	2	101,611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282,00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5,206	-	3,68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91,231	4	149,746	2
	<u>3,766,623</u>	<u>54</u>	<u>4,223,357</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03	-	9,22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541	-	8,77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208,622	33	2,248,269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九)	152,464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335,128	5	51,00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54,665	4	262,89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3,137	-	29,502	-
19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60,095	2	158,029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一)及八)	-	-	78,85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441	-	34,717	-
	<u>3,218,496</u>	<u>46</u>	<u>2,883,267</u>	<u>40</u>
資產總計	<u>\$ 6,985,119</u>	<u>100</u>	<u>\$ 7,106,6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336,247	33	2,336,247	33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35,155	3	235,155	3
應付票據	307,142	4	228,457	3
應付帳款	2,445,524	35	2,412,607	34
其他應付款	123,639	2	172,497	2
其他應付款項—關聯人(附註七)	2,559,163	37	2,535,104	36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	-	-	-
其他流動負債	4,046	-	3,922	-
	<u>2,766,369</u>	<u>38</u>	<u>3,047,231</u>	<u>4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454,830	22	1,373,140	1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66,043	1	69,941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1,690	1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31,649	-	31,492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九(二))	83,375	1	49,226	1
	<u>1,688,587</u>	<u>25</u>	<u>1,532,799</u>	<u>21</u>
負債總計	<u>4,415,956</u>	<u>63</u>	<u>4,571,530</u>	<u>6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普通股股本	3110	-	3110	-
資本公積	3200	-	3200	-
保留盈餘	3300	-	3300	-
其他權益	3400	-	340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6XX	-	36XX	-
非控制性權益	-	-	-	-
權益總計	<u>\$ 6,985,119</u>	<u>100</u>	<u>\$ 7,106,624</u>	<u>100</u>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6,949,284	100	7,417,8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六))	5,770,797	83	6,103,195	82
5900 營業毛利	1,178,487	17	1,314,695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廿一))	1,239,345	17	1,377,883	19
6900 營業損失	(60,858)	-	(63,18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5,570	-	11,8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61,053	1	252,058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	15,926	-	10,869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二))	(101,411)	(1)	(90,428)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49,431	-	(63,748)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8,937)	-	(6,975)	-
	21,632	-	113,582	1
7900 稅前淨(損)利	(39,226)	-	50,394	-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33,232	2	94,143	1
本期淨損	(172,458)	(2)	(43,74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29)	-	(5,496)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2,746	3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16)	-	(32,048)	-
8349 減: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4,601	3	(37,5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054)	(1)	(95,368)	(1)
8399 減: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3,054)	(1)	(95,36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1,547	2	(132,91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089	-	(176,661)	(2)
860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1,877)	(2)	(60,52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581)	-	16,778	-
	\$ (172,458)	(2)	(43,749)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979	-	(190,15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890)	-	13,496	1
	\$ 29,089	-	(176,661)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4)		(0.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林瑞岳



經理人: 楊維漢



會計主管: 吳健中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單及款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性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合計
	決定為 保單	特別款 保單	未分配 款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計入之國外 營運機 構之兌換 差	不動產 及設備 之折舊 及減損	流動資產(或 處分利)直接 相關之價值		
普通股 股本	\$ 2,102,622	201,749	70,119	298,285	(316,832)	(8,976)	258,905	-	11,361	2,477,091
本期溢利(損)	-	-	(60,577)	(60,577)	-	-	-	-	(60,577)	(43,7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363)	(5,363)	-	(29,439)	-	-	(129,630)	(132,9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5,890)	(65,890)	(94,838)	(29,439)	-	-	(190,152)	(176,661)
現金增資	-	-	-	-	-	-	-	-	237,363	237,36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直接利得	-	-	-	-	-	-	-	-	(379)	(379)
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341)	(1,341)
非控制權益減損	-	-	-	-	-	-	-	-	(1,019)	(1,0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3,938)	(3,938)	-	3,938	-	-	-	-
取得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損益	-	-	-	-	-	-	(258,905)	258,905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36,247	235,155	(139,947)	228,457	(611,680)	(34,477)	-	258,905	2,412,607	2,535,104
本期淨利	-	-	(171,877)	(171,877)	-	-	-	-	(171,877)	(172,4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029)	(4,029)	(52,586)	(1,275)	262,746	-	204,856	201,5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5,906)	(175,906)	(52,586)	(1,275)	262,746	-	32,979	29,08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直接利得	-	-	-	(62)	-	-	-	-	(62)	(62)
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113)	(3,113)
非控制權益減損	-	-	-	-	-	-	-	-	8,345	8,3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610	610	-	(610)	-	-	-	-
取得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損益	-	-	254,043	254,043	-	-	4,862	(258,905)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36,247	235,155	(61,263)	307,142	(664,246)	(36,362)	267,408	-	3,445,524	2,569,163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楊維漢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9,226)	50,3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0,719	200,735
攤銷費用	12,261	13,97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2,166)	58,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30	35
利息費用	101,411	90,428
利息收入	(15,926)	(10,869)
股利收入	(97)	(2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937	6,9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627	(222,27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2,30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273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0,42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2,445	137,7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6,956	15,81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2,911)	30,02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7,958	(148,632)
存貨減少(增加)	111,985	(247,66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8,589	(68,79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05)	(81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188)	6,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5,884	(413,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4,146)	60,800
應付票據增加	6,873	6,46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00,168)	199,65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0,654)	9,168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5,00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5	(3,27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872)	(7,230)
其他負債增加	35,741	46,5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1,111)	312,1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773	(101,011)
調整項目合計	337,218	36,7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7,992	87,159
收取之利息	15,926	10,869
收取之股利	97	225
支付之利息	(101,910)	(91,053)
支付之所得稅	(80,232)	(111,3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1,873	(104,114)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6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00)	(10,00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21,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557)	(228,4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56	391,919
取得無形資產	(5,969)	(12,50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9,1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098)	(9,7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692	80,0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31,077	3,409,822
短期借款減少	(2,778,796)	(3,241,99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49,928)
舉借長期借款	435,400	1,511,733
償還長期借款	(514,210)	(1,791,268)
租賃本金償還	(45,156)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8,093)	(110,000)
現金增資	-	237,363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13)	(24,3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091)	(158,5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881)	(20,3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407)	(203,0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0,864	1,073,8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3,457	870,8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楊維漢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139,948,14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年度稅後淨損	(171,877,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4,028,95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1,7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10,00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254,042,974	
期末待彌補虧損	(61,263,411)	

註一：茲因 108 年度稅後淨損，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不予分派。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楊維漢



會計主管：吳健中



附件九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十五項不變 十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七、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 十八、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十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廿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廿二、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廿三、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廿四、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廿五、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廿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廿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廿八、I101110 紡織顧問業 廿九、G801010 倉儲業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十五項不變	配合多角化經營，增加營業項目
第十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u>，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會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提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配合實際運作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u>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 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	配合明年度起董事選舉全面適用候選人提名制度

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董事餘存期間為限。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董事餘存期間為限。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配合法條修正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四日。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四日。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加修正日期

附件九(修訂前)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 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五、C306010 成衣業
- 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七、CJ01010 製帽業
- 八、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九、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二、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十五、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股息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各項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告，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

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董事餘存期間為限。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會中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第廿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議事規則」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為避免過度稀釋，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股息紅利之百分之五十，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南 緯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林 瑞 岳



附件十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略。 <u>選任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第一項略。 <u>增加解任董監事，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二項。 二、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 經 商 字 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三項。 三、酌修文字調整，以符法制作業。
第四條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
第六條	第一項略。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第一項略。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酌修文字調整，以符法制作業。
第八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進行前項假決議時，會議如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u>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酌修文字調整，以符法制作業。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隨時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三、四項略。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三、四項略。	一、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二、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新增第五項。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u>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u>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u>	酌修文字調整，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九條	第一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第一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二項。

附件十(修訂前)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辦法於 95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規定得依照本公司章程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於股東會召開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資料公告揭露。
增加解任董監事，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股數依股東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 第八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二十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 <u>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本公司依章程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本公司依章程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調整，以符法制作業。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 <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酌修文字調整，以符法制作業。

附件十一(修訂前)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本辦法於 103 年 06 月 11 日股東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本公司依章程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加填選舉權數。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人戶名欄，應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十二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持有股份

109年4月18日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林 瑞 岳	107.06.26	三 年	6,120,000	6,120,000
董 事	林 森 堯	107.06.26	三 年	1,491,256	1,491,256
董 事	姚 萬 貴	107.06.26	三 年	3,830,239	3,830,239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悅達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連春、王聖杰	107.06.26	三 年	42,052,440	42,052,440
董 事	吳 青 峰	107.06.26	三 年	2,009,400	2,009,400
董 事	何 語	107.06.26	三 年	51,912	90,912
董 事	蘇州緯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 家 茵	108.06.12	二 年	23,362,466	23,362,466
獨立董事	李 木 榮	107.06.26	三 年	409	409
獨立董事	張 昭 源	107.06.26	三 年	0	0
獨立董事	蔡 昭 倫	107.12.04	三 年	0	0
合 計				78,918,122	78,957,122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04.18)為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78,957,122股。

註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件十三股東提案事項：無